

约翰壹书 5 章 1-21 节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已蒙恩得救的我们，如果没有「成为神的儿女」的确据，所有信仰生活不但不真实，也不能得任何的应允。信仰生活是从得救的确据开始的。你是神的儿女吗？有何根据？你有永不动摇的证据吗？你若有得救的确据，则圣经所讲「神丰盛的应许」全是你的了。

1· 许多的信徒因为没有得救的确据而被摇动

- 1) 有人误以为自己选择了神
- 2) 有人是从自己的知识、条件、经验、行为的变化等来寻找、认定得救的确据
- 3) 有人误以为「得救确据」的根基在于自己信心的坚定
- 4) 有人受到错误的神学教导说：得救会因信心丧失而失去
- 5) 所以每当自己的条件产生动摇时，得救的确据也随之摇动

2· 我们的重生得救从头到尾都是神的作为 〈弗 1:3-14〉

- 1) 就如不是儿子选择父亲，得救是神自己生了我们成为他儿女 〈诗 2:7〉。
得救的确据应该要从神生养我的证据中寻找
- 2) 创世之前神已经拣选我们为他的儿女了 〈弗 1:4〉
- 3) 按他所定的时间在母腹中孕育我们、差派我们到地上来 〈徒 17:26〉
- 4) 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借着基督，神预备得救的道路 〈罗 5:8〉
- 5) 神差派福音的使者使我听见福音
- 6) 神的灵使我的心饥渴，领悟，相信，且接受福音 〈林前 12:3〉
- 7) 当我信而悔改接纳耶稣基督时，圣灵进住我心中 〈弗 1:13-14〉
- 8) 不管我的条件如何，神的话和圣灵永远引导我 〈腓 1:6〉

3· 死而复活的我已成了新造的人 〈林后 5:17〉

- 1) 新造的生命 → 圣灵的居所 〈林前 3:16〉，基督的身体 〈弗 1:23〉，圣洁的国度 〈彼前 2:9〉，
世界的光和盐 〈太 5:13-14〉

- 2) 身份全变了 → 神的儿女〈约 1:12〉, 圣徒〈罗 1:7〉, 君尊的祭司〈彼前 2:9〉
- 3) 所属全变了 → 天上的宝座〈弗 2:6〉, 天国的公民〈腓 3:20〉, 生命册〈路 10:20〉
- 4) 引导者全变了 → 神的话和圣灵〈约 14:26-27〉, 天使的侍候〈来 1:14, 太 18:10〉
- 5) 生命生活的律全变了 → 生命和圣灵的律〈罗 8:2, 7:6〉
- 6) 命运全变了 → 万事互相效力
- 7) 永远的基业全变了 → 招聚天国的子民、建立国度〈太 28:18-20, 帖前 2:19〉

4 · 同时, 许多明确的证据也显现出来。 〈弗 1:13-14, 罗 8:1-39〉

- 1) 因为圣灵动工信心逐渐坚固, 随着结出九个果子来〈加 5:22-23〉
- 2) 渴慕神的话, 读经有如蜂蜜般的甘甜
- 3) 借着神的话和圣灵与神交通, 祷告必蒙应允
- 4) 关心和兴趣改变, 渴慕过圣洁的生活, 自然恨恶、远离罪
- 5) 喜爱基督的肢体、能怜悯未信主的家人和朋友
- 6) 喜欢见证自己所遇见的神

*以上的证据是蒙恩得救的神的儿女有了得救的确据之后必然出现的结果, 却不能成为「得救的确据」的依据。所以务要记得: 从你有「得救的确据」的时刻开始, 才能拥有并享受基督里丰盛的生命、能力。